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2017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源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视源股份募集资金2017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与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内部审计报告、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审计机构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107号文“关于核准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4,05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9.0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1,930,000.00元。根据公司与主承销商、上市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公司应支付广发证券的承销与保荐费用合计53,067,380.00元（含税），前期已预付广发证券的承销与保荐费用合计3,272,000.00元（含税），广发证券已于2017年1月13日扣除公司应支付的承销保荐费人民币49,795,380.00元（含税）后的余额人民币722,134,620.00元

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1,93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61,048,38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10,881,62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1月13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007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7年1月13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1,795.98万元，以上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029号《专项鉴证报告》。

（二）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1、募集资金原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载明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核准/备案号
1	智能电视板卡产品中心建设项目	37,286.44	31,594.18	140100395129018
2	交互智能平板产品扩建项目	18,617.75	18,617.75	140100395119019
3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3,750.12	3,750.12	140100652019008
4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20,000.00	17,126.11	-
	合计	79,654.31	71,088.16	-

2、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情况

2017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变更部分“交互智能平板产品扩建项目”的实施地点，项目原计划以购置办公场所设立办事处，其中南京、杭州、太原、北京和武汉五个办事处，调整为沈阳、呼和浩特、乌鲁木齐、贵阳四个办事处。

2017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拟部分变更“智能电视板卡产品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项

目原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广州视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视琨”）共同实施；项目实施地点相应由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四路6号变更为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四路6号和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珠路192号。同时，公司以“智能电视板卡产品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中的8,700万增资至广州视琨，8,700万元均用于实缴注册资本。

截至2017年8月4日，广州视琨已收到公司货币出资人民币87,000,0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验，并于2017年8月9日出具信会师粤报字[2017]第11094号验资报告。

3、变更后，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1	智能电视板卡产品中心建设项目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视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四路6号和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珠路192号
2	交互智能平板产品扩建项目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2号
3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四路6号
4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合计	-	

除上述说明外，募投项目总投入额、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未发生变更。

4、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2017年募集资金净额	710,881,620.00
减：智能电视板卡产品中心建设项目	214,937,693.39
减：交互智能平板产品扩建项目	90,487,579.06
减：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32,104,400.44
减：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71,844,722.49
加：利息收入净额	5,036,807.86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应有余额	206,544,032.48
实际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06,544,032.48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制定了《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并建立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制度和监督制度，规范了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17年1月，公司及保荐机构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蓄能大厦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平架支行、交通银行广州东圃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分别签署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17年8月，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平架支行、广州视琨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在募集资金的使用过程中均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不存在重大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余额	存放方式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蓄能大厦支行	699068216752	27,198,542.90	活期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广州东圃支行	441160301018800011 677	5,653,071.13	活期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海珠支行	120908257010701	11,791.51	活期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科学城支行	360209072920026284 0	97,827,634.36	活期
广州视琨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科学城支行	360209072920028420 8	75,852,992.58	活期
合 计	-	-	206,544,032.4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0,937.44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7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变更部分“交互智能平板产品扩建项目”的实施地点，项目原计划以购置办公场所设立办事处，其中南京、杭州、太原、北京和武汉五个办事处，调整为沈阳、呼和浩特、乌鲁木齐、贵阳四个办事处。

2017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拟部分变更“智能电视板卡产品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项目原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广州视琨共同实施；项目实施地点相应由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四路6号变更为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四路6号和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珠路192号。同时，公司以“智能电视板卡产品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中的8,700万增资至广州视琨，8,700万元均用于实缴注册资本。

截至2017年8月4日，广州视琨已收到公司货币出资人民币87,000,0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验，并于2017年8月9日出具信会师粤报字[2017]第11094号验资报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7年1月13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1,795.98万元，以上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029号《专项鉴证报告》。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继续用于承诺投资项目。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第（二）点说明。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7年，公司按规定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71,088.1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937.4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937.4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智能电视板卡产品中心建设项目	是	31,594.18	31,594.18	21,493.77	21,493.77	68.03	2018年12月	6,712.57	不适用	否
交互智能平板产品扩建项目	是	18,617.75	18,617.75	9,048.76	9,048.76	48.60	2018年12月	7,290.43	不适用	否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否	3,750.12	3,750.12	3,210.44	3,210.44	85.61	2018年12月	—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否	17,126.11	17,126.11	17,184.47	17,184.47	100.34(注1)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1,088.16	71,088.16	50,937.44	50,937.44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0.00	0.00	0.00	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0.00	0.00	0.00	0.00					
合计		71,088.16	71,088.16	50,937.44	50,937.44					

注1: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募投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累计使用了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 58.36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编制单位：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智能电视板卡产品中心建设项目、交互智能平板产品扩建项目建设期为 2 年，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尚未全部完成，本年度不适用于效益考核。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补充营运资金项目不存在承诺效益，不适用效益考核。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7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变更部分“交互智能平板产品扩建项目”的实施地点，项目原计划以购置办公场所设立办事处，其中南京、杭州、太原、北京和武汉五个办事处，调整为沈阳、呼和浩特、乌鲁木齐、贵阳四个办事处。 2017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拟部分变更“智能电视板卡产品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项目原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广州视琨共同实施；项目实施地点相应由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四路 6 号变更为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四路 6 号和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珠路 192 号。同时，公司以“智能电视板卡产品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中的 8,700 万增资至广州视琨，8,700 万元均用于实缴注册资本。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7 年 1 月 13 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1,795.98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029 号《专项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继续用于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保荐代表人签名：

赵 虎

邵 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6 日